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許文雄

被　　告　全盛國際海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季冬梅

被　　告　洪崧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48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,4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魏玉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鴻源